

证券代码：605208

证券简称：永茂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发展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详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监事张发展、应莎、叶楚楚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张发展、应莎、叶楚楚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就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